

## 大灣高中 110 學年高中部第一學期免學費調查通知單

一. 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148 萬的家庭，都可以申請教育部免學費方案，減免高中『學費』6240 元（另外註冊單上還會有雜費. 午餐費. 保險費..... 等其他代收或代辦費需繳納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8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，有意申請免學費之家長務必填妥申請書以及調查表單。

**(一)預計申請免學費者請上網登錄資料，並填寫「免學費申請書(含切結書)」、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或「戶籍謄本」(上網填報+紙本資料填寫，兩個都要做)**

1. 將依您上網所填報資料交由教育部統一查調家庭所得，不需事先檢附國稅局所得證明，**將來查調結果不符合者(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)會通知家長**，如有疑義，再請您檢附所得證明。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您所填的資料，本校僅應用在免學費查調，請連結至下列網址輸入資料（連結網址也會放在學校首頁右邊填報專區\「高中免學費專區」處 <https://reurl.cc/XW2ZMa>

**輸入資料時請留意身分證號請不要打錯！**

2. 戶籍紙本內容要載有學生自己、父親及母親三人資料；如為單親學生或法定代理人非父母者，則須繳交載有學生個人詳細記事及約（判）定監護人資料之戶籍謄本。

3. 如父母親戶籍未設於同戶，仍需各別影印，皆須繳交。倘父母為無本國國籍之外籍人士，則需另附居留證影本。

4. **申請書及切結書資料請填寫齊全，簽章處務必簽名**；資料不齊導致對方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**(二)若已知逾 148 萬者或預計請領政府公費就學補助，請於申請書〈貳〉申請類別勾選“不申請”即可。**

**(三)此調查一學期只調查一次，不受理第二次調查**，請家長務必仔細考量。

二、再次提醒，**切結書裡有告知關於學費的補助都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申請**，家長請先自行考量要領取哪邊的補助。符合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公所相關證明、原住民身份者，請務必檢附有效期限達 110 年度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高一新生特殊身分調查於 **8/13 前** 完成特殊身分證明調查表單，符合資格者才得依法減免『學費』以外其他相關費用。特殊身分證明表單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bXdmdr>，繳件方式請參考第五項。

三、已請領其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，不得重複請領，不符合資格需追繳溢領金額。

四、欲申請免學費者請繳交「免學費申請書(含切結書)」、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或「戶籍謄本」，具特殊身份之證明文件。逾 148 萬者繳交「免學費申請表(於申請書〈貳〉申請類別勾選“不申請”含切結書)」。

以上資料依（申請書→戶籍資料→特殊身份證明）放置，並用釘書機或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。

五、繳交方式，依疫情情況調整

(一)維持三級警戒:繳交方式-郵寄或交守衛室二擇一

1. 請郵寄台南市 710 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教務處劉小姐收
2. I. 401~403 班同學 於 8/17~8/18 日 08:30~16:30 交守衛室  
II. 404~406 班同學 於 8/19~8/20 日 08:30~16:30 交守衛室

(二)解除三級警戒:繳交方式新生訓練 8/24 日再交給導師

六、若有任何關於高中免學費財稅調查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2054635、2714223#13  
註:新生編班預計 8/2 公告學校首頁，班級、座號及學號可當天後再查詢。

